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950號

異 議 人

即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許順耕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9950號號民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類推適用，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，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，加以適用，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。是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之不合程式雖乏明文如何處理，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異議人於一定期間內補繳，如未遵期補繳，即得駁回異議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，亦有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自明。

二、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9950號民事裁定所為駁回其對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之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

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依上說明，遂命異議人應於主
文所定期限內，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
定駁回異議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